

刑 事 聲 請 併 案 審 理 狀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
| 案 號 | 年度 字第 | 號 | 承辦股別 |
|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| 新台幣 元 | | |
| 稱 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
| 聲 請 人 (即被告) (即告訴人) | | 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出生年月日: 戶籍地: 住所地: 聯絡電話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 | |

為聲請案件移法院併案審理一事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，聲請人 一案，

同一事實聲請人已向臺灣 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

323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併案審理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